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156-GXGX

采购单位：平南县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资格证明文件 49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GGZC2025-J1-210156-GXGX)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210156-GXGX

项目名称：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

数量：59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特殊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图形操作室、多感官训练室、情景教室、烹饪教室设备类采购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交货，在2025年8月30日前交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

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7.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8.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环城路 2770 号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50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南县兴宁一街 123 号

项目联系人：徐旺英、冼启怀

联系方式：0775-5926985

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4.1	采购小组的人数： 3 人。（达到公开数额的应为 5 人或以上的单数）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_0__%缴纳。（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递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给代理机构，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网上公告。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尹工 0775-592698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新华路 255 号（吾悦和府三期）4 幢 601 号 业务办理时间：行政时间，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成交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货物招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约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向成交人收取。 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贵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南支行 帐号：4505 0175 3749 0000 1148
32.3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4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本谈判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8“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1“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2“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3“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5.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5.2.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它竞标无效。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7.8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2）将竞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3）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竞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4）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开启竞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5）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竞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6）在开标前与竞标人就该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竞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竞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7）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其他协助竞标人违规竞标的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的报价表方式报价，谈判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二次及以后报价总价有变动时须上传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解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政采贷相关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设备品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图形操作室					
1	图操启智仪	图操启智仪教师端	主要用于设置课程、控制学生课程和数据汇总。 1、包含培智教育中常见的≥19 类 880 个图形图片； 2、包含≥40 个图片认知和思维发展训练子程序； 3、包含学生信息等基础信息模块； 4、包含课程编排等课程建设模块； 5、包含教学过程教师设置的功能模块和课时控制模块； 6、包含数据记录的学习数据模块； 7、包含图操币获取规则； 8、包含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图形操作课程》；有作者授权和培训；	台	1

			9、包含人性化课程和图形操作课程培训≥3 次 6 小时。 教研教务系统 ★1.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目标与计划、教学设计、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管理者在教学检查中可以掌握以教研组、备课组为单位的教学资源和集体备数据，了解老师的教学备课工作。支持查看各年级和学科的教研组的教学资源覆盖情况和集体备课数据。支持以时间、教材进行数据筛选，推动老师的备课进度。支持查看备课组下成员的课程资源和集体备课数据概览，支持查看每位成员在不同教材章节下的课程资源上传/获取情况和集体备课的研讨情况。支持以时间、老师、教材章节进行数据筛选。支持导出备课组下全部成员的课程资源和集体备课数据。**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可查看集体备课的开展统计情况及老师参与集体备课的记录。支持以时间、学科进行筛选，支持输入集体备课名称/主备人名称，进行全局搜索。支持查看集体备课名称，主备人、所属学科、年级、参备老师数、稿数、浏览数、评论数、批注数、评论点赞数、集体备课状态和创建时间等数据。管理员可随时查看学校集体备课详情，查看集体备课的详细内容并给予指导评论，同时支持管理员删除集体备课活动和导出集体备课记录数据表格。支持查看以老师维度统计的集体备课记录，查看老师所属学段学科、发起次数、参备次数、评论数、批注数、最近集体备课时间等数据。支持管理员导出教师集体备课记录数据表格。 ★3.可查看课程的评价统计情况及教师对课程的评价记录。支持以时间、评课表、学科进行筛选，支持输入课程名称/老师名称，进行全局搜索。支持查看以课程维度的评价记录，包括课件名称、授课老师、所属学科、本节课的评课人数、总评价平均分及授课时间，通过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具体评价情况，支持管理员删除评价记录和导出课程评价记录数据表格。点击课程详情可以查看评课报告，可以查看该课程的总分和各板块得分，支持导出为 PDF 文件。支持查看课程下所有老师的评课表，可以批量导出为 Word 文件。支持查看以教师维度统计的评课记录，查看教师的所属学科，评课节数，点击操作“详情”，可查看该教师详细的评课记录，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老师和评课时间，进入详情可查看该教师对该课程的评价记录。支持导出教师评课记录数据表格。支持自定义设置学校专属评课表，系统预置中央电教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教师通用评课表-评分制”模板供使用。点评支持评分题、主观题等评价及拍照上传图片等功能。支持发布多张评课表，同时开展多学科、多个评课活动。评课表支持在线预览和设置权限，听课老师权限可以选择公开，无需登录/需要登录用户账号/绑定本校且需登录用户账号等选项。**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		

			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支持查看全校教案总数、教师课件总数、校本教案及校本课件总数。同时支持按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段查看教案、课件等制作数量的排行，查看全校教师的教案、课件、校本教案/课件/微课，进行教案、课件及校本教案/课件/微课检查，让管理者总览全校教案、课件、微课编写制作情况，支持一键导出资源统计数据表格。 5.全校听评课数据统一汇总，数据包含全校本月评课节数，本月评课次数，累计评课节数和累计评课次数，了解听评课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支持按评课人数/评课平均分查看全校排行详细数据。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课程评价记录和得分详情、教师评价记录，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支持导出课程的评课报告为 PDF 文件，支持批量导出课程下所有老师的评课表为 Word 文件。 ★6.支持管理员在教研数字化管理平台后台移动、删除、重命名教师上传至校本库的课件、教案、微课及多媒体等资源。校本资源库提供学科目录模板/教材目录模板，管理者可搭建校本资源目录框架，以文件夹的形式进行分组，进行各年级学科的资源管理。支持以文件夹的维度进行权限设置，设置某个文件夹仅有权限的部门或者老师可见，同时支持按文件夹的维度进行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支持树形结构目录，进行资源分类及查找，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按年级、学科筛选资源，支持查找资源后定位到当前资源文件夹。支持查看资源文件夹的创建者，资源的上传作者，更新时间、校本容量等数据。校本资源支持在线预览。管理员可对校本资源进行分类移动，删除或重命名，资源目录在编辑的界面支持同级拖拽移动。**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图操启智仪学生端	图操启智仪学生端用于课堂集体教学或者学生独立学习。 1、包含培智教育中常见的图片，不少于 19 类 880 个，32 个图形子程序； 2、包含不少于 40 个图片认知和思维发展训练子程序； 3、包含学生信息录入、检索和汇总等基础信息模块，可以单机编辑； 4、包含课程编排等课程建设模块，可以单机编辑； 5、包含数据记录的学习数据模块。学习过程中记录学生的每一次操作，在本机记录，并按照计划阶段性向教师端汇总数据； 6、包含图操币获取规则。学习过程中学生每一次操作都给予反馈，并在完成一定数量之后给予图操币。图操币可以换取校园超市的物品； 7、采用多层板生态板≥18mm 板材，位宽 800mm，深 450mm，高 1000mm。封闭式设计，不暴露开关和电线。防撞设计，桌角啤	台	12

			角处理； 8、图操启智仪倾角 10 度-20 度之间，适合学生操作。		
2	安装	安装施工	1、家具安装。安装封闭式桌，开关和电线不外露，保证 10 度-20 度合适学生操作的倾角。 2、电子设备安装。安装图操启智仪教师端和学生端，并做好所有设备固定，以适合特殊教育教学应用。 3、软件安装调试。调试本地局域网，完成本地化性能测试；加入本校学生班级名册，建立本地信息库；建立学习过程数据的采集和汇总机制。	项	1
		局域网布线	1、网管交换机(支持远程启动)1 个，千兆双绞线 300 米，水晶头 40 个；线槽 25 米，交换机箱 1 个，布线工具包 1 套。 2、局域网安装调试。	项	1
		布电材料	根据场景需要加布的明装电线 2.5 方，插座电线 1.0 方、插座 6 个、电插板 6 个、线槽 30 米等的物料费。	项	1
二、多感官训练室					
1	多感官训练设备	变色灯光泡泡管	1、150CM 泡泡管两根，直径≥15cm； 2、材质：亚克力防碎； 3、不少于 5 个颜色按钮，按压分别对应不少于 5 个不同颜色； 4、不少于 2 个功能按钮，一个产生颜色渐变，一个控制颜色渐变速度； 5、阻燃皮质底座；亚克力玻璃镜面； 6、输入电压≥220VAC、工作电压≥12VDC、AC220V； 7、额定功率≤40W； 8、功能阐述：管内可产生泡泡、灯光颜色可变换，无线控制面板，可无线控制泡泡管颜色，加强儿童的视觉感官能力和手眼协调能力。	套	1
		动感彩轮	功能阐述：如风车一般的颜色变换及快速的转动产生的动感视觉效果，通过模式、颜色、速度的切换来达到创建令人惊讶的显示效果。同时还包含≥20 多种灯光变幻的效果图，同时还含有颜色认知、音乐律动等模块。 技术参数：可控制动感彩轮的颜色变换及转动快慢速度、方向，四个按钮控制，伴有烟花声控按钮。 1、输入电压≥220VAC； 2、工作电压≥12VDC； 3、额定功率≤40W； ★4、触控式操作≥4.3''LCD 液晶屏控制面板；内嵌于设备右上方； ★5、可通过触控屏幕选择不同训练模式、色彩效果、训练计时功能、节目选择、音量调节、速度调节等功能；还可进行训练时长和相关信息的设置； ★6、训练内容丰富：包含不少于 30 种绚丽效果灯，不少于 5 种基础颜色和不少于 25 种灯光效果； 7、灯光视觉表现区可通过手指触摸控制屏进行多模式训练选	套	1

	择，灯光视觉表现区域尺寸不少于：500㎜×500㎜，大尺寸视觉感官刺激表现； 8、烟花模式包含不少于 5 种烟花效果； ★9、普通模式包含蓝风车、绽放彩虹、七彩绽放、风铃、炫彩烈焰、红色贪吃蛇、青色回收等不少于 30 种变换效果； ★10、外壳为 ABS 环保材质一次冲压成型； ★11、每种效果灯都有对应的配音，其中包含轻松音乐、脑波音乐、奥尔夫音乐等不少于五种配音； 12、底部不少于 4 个按钮分别代表烟花效果、模式切换、速度加、速度减；可通过四个按钮来进行训练内容的选择； 13、单次时长设定，方便治疗师对训练时长进行把控； ★14、产品整体尺寸≥1080㎜×706㎜×100㎜。 **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声光墙面板	功能阐述：当面板附近有声响时面板会出现灯光效果，而且面板的灯光效果会跟着音乐的节奏不停的跳动，非常的华丽。能够刺激孩子对声音和灯光的反应，训练视觉辨别和学生控制环境变化的学习能力。 技术参数： ★1、触控式操作≥4.3’’LCD 液晶屏控制面板；内嵌于设备右上方； 2、通过控制触控屏幕可以不同训练模式； ★3.交互方式：自动接收声波信息（自然声音或音乐）模式和连接话筒进行音频输入模式；将声音转换为频率光波，反映灵敏； ★4.声波录入触发 LED 光带模式跳动，改变板面的灯光亮度、颜色等，进行视觉回馈，训练视觉辨别，刺激视觉和听觉感官反应； ★5.为了鼓励发声，设备有全环境声音采集和独立麦克风两种方式对音调（频率）和音量的响应，通过话筒输入声音大小变化的音频，面板灯光颜色随着变化，通过视觉反馈，增强大脑刺激，同时提高参与者的口部肌能活动能力； ★6.可进行多种灯光变幻模式选择；模式≥5 种；灯光变幻分别为十字形效果、由内向外扩散效果、由底部往上变幻效果、从左往右流动效果、散落效果； ★7、系统内置多个音频文件，可通过控制面板设置播放、暂停、音量大小调节、音频文件切换； 8、灯光视觉表现区域尺寸≥500㎜×500㎜，大尺寸视觉感官刺激表现； 9、产品整体尺寸：≥1080㎜×706㎜×100㎜； ★10.外壳为 ABS 环保材质一次冲压成型； **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1
嗅觉感知	1、输入电压≥220VAC；	套	1

	游戏箱	2、工作电压≥12VDC； 3、额定功率≤40W； 4、灯光视觉表现区域尺寸≥：830mm×480mm，大尺寸视觉感官刺激表现； 5、产品整体尺寸≥1080mm×706mm×100mm； 6、外壳为 ABS 环保材质一次冲压成型； 7、底部≥4 种按钮启动模式对应不同颜色出风口； 8、水果香料(含卡片)≥8 种。		
	手视觉追踪音乐灯光板	功能阐述：使用者可控制丰富多彩的背光按钮，按下颜色按钮可产生相应的背光颜色，按动声音控制按钮可产生相应的声音，音量响度调节，颜色深浅调节。训练视觉辨别和学生控制环境变化的学习能力。 技术参数： ★1、ABS 一次成型机壳； ★2、产品尺寸≥1110mm×700mm×100mm； 3、触控式操作≥4.3''LCD 液晶屏控制面板，内嵌于设备右上方； 4、可通过触摸屏选择乐器声音、灯板颜色、互动方式、变化速度以及调节声音大小。接触式触摸感应，识别精度少于 1cm²，相应速度≥3 毫秒。设置操作均有操作提示音； ★5、系统≥8 种互动方式，两种自由演奏模式（声调灯光、音乐灯光）、三种交互训练模式（捉灯训练、游戏训练、填灯训练）、三种灯光效果（循环灯光、渐变灯光、彩虹灯光）； ★6、多种乐器声音选择，可选择钢琴、竖琴、钟琴、吉他、风琴、贝斯、小提琴、萨克斯≥8 种乐器的声音； ★7、多种灯光颜色选择：包括白色、红色、黄色、橙色、绿色、蓝色、青色、紫色、多彩色； ★8、可以设置灯光变化速度或者互动响应速度，变换速度可设置 1s、2s、3s、4s、5s、6s;以及设备音量大小； ★9、个触摸交互点可触摸相应同时有灯光反馈，自由演奏模式时分别对应 8 个音符，交互训练模式时用于触摸选择，灯光效果模式时显示灯光变幻效果； **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1
	七彩荧光画板	调到合适的灯光模式后，就可以在绘图区域内涂鸦教学。 1、模式控制器≥1 个； 2、配套 DC12V1A 适配器≥1 个； 3、输入电压≥220VAC、工作电压:≥12VDC； 4、额定功率≤40W； 5、各色荧光笔 1 套； 6、产品尺寸≥800mm×1200mm×150mm。	套	1
	蝴蝶光纤瀑布	1、输入电压≥220VAC； 2、工作电压≥12VDC； 3、额定功率≤40W； 4、外壳为 ABS 环保材质一次冲压成型；内嵌了光纤灯；	套	1

			5、可使用遥控器进行灯光模式的切换。		
		灯光魔方	扔下的方块正上方是什么颜色，对应灯柱全部显示相同对应颜色。魔方六个面每一个面对应一种颜色（红、绿、黄、蓝、粉、白） 1、魔方尺寸：≥40cm×40cm×40cm； 2、输入电压:≥220VAC、工作电压:≥12VDC； 3、额定功率：≤40W； 4、产品内部填充珠光棉，外部采用阻燃材料软包保护套； 5、灯柱材质为亚克力定制。	套	1
		灯光变色拼图桌	1、产品尺寸：≥50cm×50cm×10cm； 2、输入电压:≥220VAC、工作电压:≥12VDC； 3、额定功率：≤40W； 4、产品侧面按钮可以调节桌面灯光； 5、设备材质为 ABS 防火材质；	套	1
		LED 钢琴踏板	1、输入电压:≥220VAC、工作电压:≥12VDC； 2、额定功率：≤40W； 3、尺寸≥1500cm×890cm×50mm； 4、产品采用防爆钢化玻璃+ABS 塑料。	套	1
		彩光 LED 球	电源参数：≥220V、50Hz； 直径约 15cm，不同色彩的变换。	套	1
		幻彩半球灯	电源参数：≥220V、50Hz； 直径约 15cm，不同色彩的变换。	套	1
		互动主控一体机	一体机机盒，所有设备均内置机盒隐藏设计，无需外接任何设备；遥控器一键开关机，无需设置，一键启动；≥4 个 USB 接口，实现外接设备的快速接入； 投影机亮度≥3000 流明，成像尺寸≥100 寸；分辨率≥1024×768 设备独立悬挂，无需设置，一键开机启动，可适用于地面互动和墙面互动； 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	套	1
		互动投射系统	亮度≥3000 流明，标准分辨率≥1024×768； 功能阐述：配套投影显示系统。	套	1
		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标配版）	功能阐述： 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采用先进的投影技术和计算机交互技术，将画面投射于地面或墙面，营造感统训练的虚拟环境和丰富多彩的训练项目，当参与者踏入投射画面时，可以直接使用双脚或者双手及身体的各个部位与虚拟场景进行交互，产生各种互动效果，使观众置身其中，参与趣味十足的多感官训练节目。 硬件 1、一体机机盒，所有设备均内置机盒隐藏设计，无需外接任何设备；遥控器一键开关机，无需设置，一键启动；≥2 个 USB 接口，实现外接设备的快速接入； 2、投影机亮度≥3000 流明，成像尺寸≥100 寸；分辨率≥1024	套	1

			×768 ★3、设备独立悬挂，无需设置，一键开机启动，可适用于地面互动和墙面互动； 4、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 5、配套数字互动捕捉控制系统：用于数字互动捕捉系统的参数设置和精度调试，通过数值的改变，实现互动捕捉灵敏度的调节。 软件： ★1、互动训练软件分为前台导览系统和康复内容系统；前台导览系统能直观选择每一项康复内容，有康复内容的缩略图和内容介绍； ★2、前台导览系统可将常用康复内容自动记忆归类，方便康复教学使用； ★3、训练系统含分为运动康复，认知益智，情景体验，趣味互动，听觉感知，情绪疏解 6 大类； ★4、康复内容系统包含≥100 个康复项目； 5、运动康复模块内容包含小丑套环、接礼物、颠球、捡鸡蛋、收集蔬菜、接金币、果汁机、保护熊猫、祖玛等不少于 10 项内容； ★6、认知益智模块需包含学英语、区别糖果、数字爆破、加法算数、数学触手、两位数加法、方块移动、字母爆破、形状匹配、桌面冰球等不少于 10 项训练内容； 7、情景体验模块包含海底世界、春日鲜花、荷塘、冬日雪景、秋日枫叶、动感花瓣、水中花开等十多项训练内容，不同的场景给训练者不用的体验，同时也能了解各个情景下的不同体验感； 8、趣味互动模块含有打松鼠、收集食物、糖果、拍苍蝇等内容，通过富有趣味性的游戏给训练进行肢体训练，提高训练者的参与度； 9、听觉感知模块含有双人钢琴、森林、互动音符、音乐节拍、爵士鼓乐、互动鼓手、调音台等训练场景，给孩子进行听觉训练，让参与者能沟通通过音乐的乐趣； 10、情绪疏解模块通过富含阳光、正向引导的视频，配套互动的场景，给参与者一个心情放松，训练内容包含春暖花开、海底世界、阳光海浪、梦幻水滴、壮丽山河、迷雾森林等十多个场景； ★11、系统可通过遥控器进行分类的切换和内容的选择。 **以上产品参数标★号参数功能，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关于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环境创意	环境装修	1、地垫≥长：100cm　宽：100cm　厚度：2.5cm ； 　功能阐述：为训练人群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2、墙垫≥宽：40cm 高：100cm 厚：3cm； 3、彩绘：根据房间定制，材料环保无毒。	项	1

三、情景教室					
1	模拟银行	银行业务窗口	大芯板打底，按业主需求现场制作，规格≥4600mm×2400mm。	项	1
		装修装饰	模拟银行：在特殊教育学校中，模拟银行旨在模拟实际银行场景，帮助特殊儿童熟悉社会环境，锻炼他们的社会交往能力，同时也可使学生学习基础金融知识，如货币的识别，银行业务流程等，为他们将来融入设备打下基础。 根据实际场地计算模拟环境装饰	项	1
2	模拟超市	标价牌	商品价格牌 1.产品特点：防水、可挂、可夹、可擦写； 2.尺寸：≥14cm×11.5cm×19.5cm。	个	20
		超市购物篮	1. 塑料材质，轻巧携带； 2. 尺寸≥34.5cm 长×24cm 宽。	套	2
		营业员服饰	工作服 T 恤衫，（M、L、XL）	套	2
		标签纸	热敏不干胶商品标价签	卷	1
		塑料袋	规格：尺寸≥26×40cm 数量：5 斤装白色（≥185 个/斤）	套	1
		台式电子秤	≥30kg 商用计价台秤，不锈钢秤盘，干蓄电三用	套	1
		儿童玩具	汽车模型玩具，各种娃娃、动物模型玩具	套	1
		蔬菜、水果、食物	常见蔬菜、水果、食物模型： 1 材质：本产品大部分为泡沫和 PU； 2.用途：本店高仿水果为高品质出口原单，色泽真实，仿真度高，拥有不腐坏，可重复使用等特点，适用于整体橱柜，家具展厅布置、家居装饰摆设、商场摆设、广告促销、静物写生、教学用具、游戏道具等。	套	2
		水果货架	双层水果蔬菜货架展示架，产品围板采用优质钢材机械加工，静电喷涂，产品结构豪华美观，便于拆卸运输安装，层板结构承重能力强，前门采用上翻门设计，方便货架下部堆放货物。 规格≥ 0.85m×1.8m 双层，下层 4 格，上层 2 格。	套	2
		单面货架	单面尺寸≥90cm×41cm×180cm(长×宽×高)； 五层货架 1 底板 4 层板,背板≥0.4 cm ,层板≥0.6cm。	套	2
		双面货架	双面尺寸≥90cm×76cm×180cm,五层。	套	4
		收银桌、椅	木质桌子≥1200mm×600mm×750mm。 配套椅子（PP+电镀铁 坐高 63-84cm）	套	1
		仿真收银台	收银机基本参数： 尺寸≥14.5cm×14cm×32cm 材质：塑料 功能：智能识别扫描器、手机扫描支付、刷卡结算、电动传送带称重称、音乐、麦克风、计算器	套	1

		系统集成服务	1、强电：为三相五线 6 平方毫米纯铜线规格，带护套电缆，布线全部套管或其他隐蔽处理，不使电缆线裸露在外，使用符合标准的国标电缆。 2、满足安装本次工程所有的必要工具及材料，如安装钉、铜管、PVC 线管（防火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等。 3、提供设备所需的视频通讯线、带屏蔽功能的超五类网线、光纤、接头、螺丝等辅材辅料配件。	批	1
		装修装饰	功能：模拟生活超市通过完全仿真的形式,将日常生活中经常所需要面对的各种生活小技能在模拟超市中进行学习，让学生快速的了解购物流程、认识商品、挑选商品、价格认知、钱币与商品交换等各种常见生活技能操作流程。促使学生更加全面掌握生活中所需的日常知识和技能. 根据实际场地计算模拟超市环境装饰	项	1
3	模拟医院	医院业务窗口	大芯板打底，按业主需求现场制作，规格≥3800mm×2400mm。	项	1
		装修装饰	功能：模拟医院通过完全仿真的形式,将日常生活中所需要面对的各种业务在模拟医院中进行学习，让学生快速的了解就医流程、体检、挂号、就诊等各种常见医院业务的的操作流程。促使学生更加全面掌握生活中所需的医院知识和技能。 根据实际场地计算模拟医院环境装饰	项	1
4	模拟交通	公交站牌	公交站牌	个	1
		仿真马路铺设	PVC 仿真定制马路铺设	㎡	15
		仿真人行道铺设	人行道铺设	米	8
		遥控式通行红绿灯指挥系统	遥控式通行红绿灯指挥系统	套	2
		交通标志，模拟各种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模拟各种交通标志	批	1
		模拟交通车	包括模拟警车、模拟救护车、模拟公交车、模拟计程车）。交通指挥岗亭 1 套。	批	1
		交通指挥道具	交通指挥道具：通用款（塑料材质）	套	4
		交警男女制服	交警男女制服：通用款（夏装或冬装，材质：全棉）	套	4
		交警指挥背心	交警指挥背心：通用款（材质：全棉）	套	4
		交警指挥手套	交警指挥手套：通用款（材质：全棉）	套	10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宣传栏：现场定制	批	1

		宣传栏			
		交通视频	儿童交通安全教育视频	批	1
		显示屏	采用 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比例：16:9；显示屏保护面板为透明钢化保护玻璃厚度不低于 4mm；有效屏幕尺寸：43 英寸。	套	1
四、烹饪教室					
1	食育	双星中带台水池	尺寸≥1500mm×600mm×800mm+150mm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材料厚≥1.0mm； 星盆斗厚≥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立柱采用≥φ48mm 壁厚≥1.0mm 圆通，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3
		水龙头	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安装孔直径:22mm.	个	6
		台式全自动制冰机	尺寸≥800mm×700mm×800mm 冷却方式：水冷 储冰量≥33KG 产冰量≥80KG/24h 电源：220V/50Hz 功率≤500W	台	1
		水吧操作台	尺寸≥1800×700×1310mm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常温操作台，精密无缝焊接技术	台	1
		奶茶桶	容量≥10L 不锈钢外壳、内胆，加厚发泡层，长效保温 螺旋式桶盖，便携式提手，树脂水龙头	个	4
		电磁炉	尺寸≥355mm×435mm×145mm 功率≤3500W 面板材质：不锈钢机身+微晶面板	台	1
		开水器	出水量≥35L/h 功率≥2500W 控制方式：微电脑 加热方式：步进式	台	1
		电子称	最大承重：1Kg，最小计量单位：0.1g 供电模式：电池	台	1
		料理搅拌机	尺寸≥435mm×220mm×415mm 容量≥5L 电机功率≤2200W 304 不锈钢三维六叶刀头，有效破壁研磨食材，轻松制作豆浆、冰沙、果汁、奶昔等。	台	1
		果糖机定量机	尺寸：≥435mm×220mm×415mm 容量：≥8L 功率≥400W ≥16 格记忆键控制出量	台	1

	全自动封口机	尺寸：≥250mm×375mm×565mm； 功率≥360W； 产量:300~500 杯每小时； 封杯高度:1-21cm； 封杯口径:95/90mm； 模式:自动卷膜/下压；自动进出杯。	台	1
	调酒器	容量：≥1000ML PC 树脂材质	个	1
	冰锤	长度：≥30CM 把柄不锈钢材质，菱形凹凸压头，轻松破冰捣汁	个	1
	计时器	最小计时单位：秒 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操作方式：按键设置 电源类型：电池供电	个	1
	冷水壶	容量≥5000ml PP 材质	个	1
	冷水壶	容量≥2000ml PP 材质	个	1
	胶量杯	容量≥1000ml PP 材质	个	1
	安汁壶	容量≥24 安 PP 材质	台	1
	吧更	长度≥12 寸 不锈钢材质	张	1
	压汁器	手压水果压汁器 不锈钢材质	张	1
	漏勺	口径≥7CM 不锈钢材质	张	1
	奶茶袋	高密度棉布拉链式拆装布袋，配不锈钢柄圈，高效滤渣，方便清洗	个	1
	打蛋器	长度≥14 寸 不锈钢材质	个	1
	胶菜板	尺寸≥400mm×300mm×10mm	台	1
	多用刀	不锈钢多用刀	台	1
	大号可调粉筒	不锈钢材质，装取小颗粒、粉状物质	台	1
	不锈钢冰铲	不锈钢材质	台	1
	透明保鲜盒	尺寸≥230mm×150mm×80mm 容量≥2.3L	台	1
	不锈钢盆	尺寸：φ32cm，不锈钢材质 用途：放置食材	台	1

	开罐器	材质：合金钢、高碳钢刀轮 用途：开启食品罐头、瓶盖	个	1
	全钢冰夹	不锈钢材质，夹取各自物体	个	1
	双门消毒柜	尺寸≥1200mm×530mm×1800mm 电压:220V，功率≥2500W，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时间温度可调节，持续 15 分钟 125℃，国家二星级消毒标准。	台	1
	四门冰箱	尺寸≥1220mm×730mm×1980mm； 采用 201 不锈钢，内箱圆弧设计； 机组独立模块化技术，外挂防尘网； 内箱尺寸(mm)：≥1100mm×590mm×1405mm； 控温类型：电子数字温控； 压缩机：国产万宝压缩机：制冷稳定性价比高，效率高、噪音低、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	台	1
	电磁炉	尺寸≥280mm×350mm×60mm； 微晶面板≥3500w，触控式；电压:220V-50Hz；热效：93%；采用紫铜搭桥技术,耐电流冲击性更强,保护电流高低对机芯的冲击，采用国家 IP44 防护等级安全保护,使用更放心；采用德国英飞凌原装驱动芯片，保护功能更完善，具有过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半桥搭载方案。	台	6
	电饭煲	容量≥4L； 额定电压：220V； 操控方式：触控式；	台	6
	烤箱	容量≥100L； 控制方式：机械式； 功率≥2800W； 电压：220V； 发热管材质：不锈钢； 产品尺寸≥725mm×500mm×475mm。	台	1
	微波炉	类别：微烤一体机；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 微波功率≥700W； 操控方式：按键式。	台	1
	排烟罩	尺寸≥3500mm×1200mm×500mm； 材料：不锈钢板厚度为 1.0mm 配 8mm 钢化玻璃烟罩，配过滤性机制折板篦子，安装防爆灯及防水开关，符合国家环保技术要求。	米	2.3
	柜式风机	1、功率/电压≥1.5KW/380V,15 寸，转速:1020r/min,风量 ≥6000m³/h、 噪音≤65dB 、全压≥580Pa ； 2、风柜箱体采用 1.5mm 厚无花板，耐磨、防锈不褪色； 3、框架采用 4mm 厚铝合金材质，固定角采用 4mm 厚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结构，牢固结实；	台	1

			4、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外观无螺丝帽，可以整体拆装，方便安装、维护； 5、采用锥套式皮带轮、风叶采用螺丝固定式，风压强； 6、配置铜芯电机，运行平稳。		
		不锈钢弯头	尺寸≥400mm×400mm-70mm×490mm,材料：采用 201 不锈钢板精工制作。	个	1
		不锈钢风管	尺寸≥400mm×400mm,材料：采用 201 不锈钢板精工制作，多还少补。	米	6
		90°弯头	尺寸≥400mm×400mm,材料：采用 201 不锈钢板精工制作。	个	4
		定制大理石橱柜	1.尺寸≥2mm×2200mm×700mm×800mm,2000mm×700mm×800mm； 2.材料：整体石英石台面，石英板厚 20mm； 3.石英板开孔内嵌电磁炉，电磁炉位置做门板。	米	6.4
		长木桌	1.尺寸≥2800mm×1000mm×750mm； 2.材料：优质实木。	张	1
		木椅子	1.尺寸≥460mm×460mm×800mm； 2.材料：优质橡胶木； 3.橡木原木色。	把	20
		土建	1.铲平讲台约 4 ㎡，包清理垃圾。 2.挖排水沟约 10 米暗埋排水管到门口排水沟，用Φ110 排水管，明装给水管到用水设备处，用 ppr25 管，端口留角阀。包清理垃圾。 3.地面补瓷砖尺寸≥600mm×600mm，包人工辅材。 4.打墙体排烟孔尺寸≥600mm×400mm。 5.清理垃圾。	项	1
		水电	拉电给所有用电设备，走墙体明装，电磁炉用电走地面暗装。电线采用国标纯铜芯 BVR（主线 10 ㎡，插排线 4 ㎡），采用高强度阻燃 pvc 线槽,安全环保。	项	1
		环境创意	根据实际场地面积计算： 1、氛围乳胶漆,无添加甲醛、苯及苯系物，净味防霉抗碱。（面积≥60 平方米）； 2、品牌窗帘，触感柔软，S 级抗菌防晒，0 甲醛 0 芳香胺 0 荧光 0 异味，符合国家纺织品 A 类标准。铝合金罗马杆。窗帘面积≥12 平方米。	项	1

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备注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2	▲交付期和地点	（1）交付期：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交货，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交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甲方）向成交人（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甲方）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②成交人（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③票据要求：成交人（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乙方）承担。 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之后，采购人（甲方）通知成交人（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等额发票和验收书；采购人（甲方）30 个日历日内付清合同总价 70%的金额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乙方)账户。	
4	▲其他要求	（1）竞标报价必须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竞标货物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涉及系统对接由成交供应商免费完成。 （2）**本项目货物配送安装紧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3）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厂包装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厂家或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5）提供原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	

		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5	质量标准	应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采购要求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6	售后服务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1）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3）免费培训，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	验收方式	所有采购产品(材料、构配件等)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投标文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配送、安装完成后报采购人组织验收。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 （4）为确保采购慰问品质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所有货物后，有权将随机抽样交由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予以验收。如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检测结果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相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送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

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逾期不参与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二次及以后报价应采用已标价的报价表方式报价，谈判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上传递交。**（二次及以后报价总价有变动时须上传调整后的已标价的报价表，否则，该竞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制造商	规格或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制造商、规格或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6、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 目 名 称）___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对应的商务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并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在“竞标响应情况”栏列明承诺，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如果在“采购文件要求”栏和“竞标响应情况”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完全响应”概括的，将导致竞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不要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报价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在二次/最终报价期间以附件形式上传或提交

二次/最终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制造商	规格或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期：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制造商、规格或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6、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时请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甲方）向成交人（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甲方）可不按前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②成交人（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③票据要求：成交人（乙方）必须按照采购人（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乙方）承担。

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之后，采购人（甲方）通知成交人（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等额发票和验收书；采购人（甲方）30个日历日内付清合同总价70%的金额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必须包更换破坏的产品。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采购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7日内予以整改。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 7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隐蔽部位验收：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若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由甲方重新检验，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覆盖隐蔽部位后，甲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交付时间，经检查证明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的指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验，私自将隐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验,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达不到本合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予整改，交付时间不顺延，第一次

试运行期间不计入交付时间。

4.样品（如有）：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6.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7.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8.若在验收中发现本项目实施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且甲方暂不选择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本项目实施达到合同约定为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各方损失，交付时间不顺延。

9.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暂停实施本项目，交付时间以及关联的乙方履行义务期限可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实际暂停实施本项目之日起相应顺延。除本合同主文已有可不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或交付时间可顺延的明确约定外，只有因不可抗力事由、情形导致本合同难以履行的，乙方交付的期限才能顺延，否则均不予顺延。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

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

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

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

		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td></tr>
<tr><td>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3">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